聚焦解决市场主体发展痛点难点堵点

最高检发布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为主题发布第八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共6件。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说，这批典型案例聚焦解决市场主体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安商暖企。检察机关着力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行政处罚、减税降费等行政诉讼案件审判、执行活动法律监督，促进法院依法审判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据悉，最高检今年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截至9月底，共办理涉民生民利案件3.3万余件。其中，检察机关办理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000余件。

实质性化解撤销公司登记争议

2017年10月，江苏省南京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以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提交的《分公司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其中申请人申明栏有“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申请分公司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有“建设集团”印章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行使审查，认为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设立登记。

2018年7月，建设集团发现名下多出一个“分公司”，经联系，“分公司”负责人称，其从自称建设集团工作人员处取得授权，获得全套注册登记材料。建设集团认为“分公司”授权材料系伪造，“分公司”称其公司设立合法。双方发生纠纷，均向公安机关报案。建设集团多次申请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设立登记，被拒绝。

2019年7月，建设集团将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该局撤销非法注册的分公司。法院认为，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查核准登记，并无不当；建设集团所称系伪造的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据，驳回其诉讼请求。建设集团上诉、再审申请均被驳回，遂向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查明，公安机关出具鉴定意见，认为申请材料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笔迹与其本人提供的样本笔迹非同一人书写。建设集团除提起本行政诉讼外，还起诉该分公司侵害企业名称权。该分公司涉民间借贷、租赁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纠纷。建设集团因连带承担分公司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南京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意见，能够证明案涉分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没有证据证明建设集团有注册登记分公司的意思表示或参与其经营管理，本案判决确有错误，今年4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在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中，南京市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与南京市中院、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会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南京市检察院指令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本案，检察机关向该区审批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区审批局对案涉分公司依法撤销设立登记。

【典型意义】少数人员恶意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行政机关以形式审查为由不依法履行撤销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依法监督。

检察监督虚假广告行政处罚

某纺织公司、某丝绸厂系河南省某县两家澡巾企业。两企业相互举报对方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推介澡巾产品的短视频存在虚假、夸大情形。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视频均为虚假广告，并以“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对应的罚则，分别对两企业作出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两企业不服，分别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7月，法院判决认为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情形、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两企业申请再审被驳回，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经调查走访，确定争议焦点为案涉广告是否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检察机关委托评估案涉广告费用分别为850元、450元。另查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该案时，不认可行政相对人提交的费用凭证，未对广告费用采取任何调查措施等，即认定“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该局近3年适用“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标准不一。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案涉广告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结果明显不合理，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遂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县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判决撤销原判决及原处罚决定。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某县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会，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调查取证力度，统一裁量标准等。建议企业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市场活动，良性竞争。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某县检察院深入企业，召开“行政检察护航澡巾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使全县澡巾企业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底线、树立良性竞争意识。

【典型意义】对于法院裁判认定事实证据不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存在事实不清、过罚不相当等情形的，检察机关应依法监督，及时纠正错误裁判，督促行政机关更新执法理念，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检察建议助申遗促执行和解

云南省景迈山古茶林2013年1月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3年5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已被国务院批准为中国2022年正式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

2012年11月，某茶厂经某镇人民政府同意占用某镇景迈村（申遗核心区）土地扩建，同年，该项目被列为普洱市扩建及新建初制茶厂扶持项目。2013年某县自然资源局以违法占用土地对该茶厂立案调查，同年该局决定中止调查。后经某镇人民政府、景迈村委会同意，某茶厂恢复续建，2015年投入使用后又陆续建设了员工宿舍、品茶楼等建筑设施。2019年2月，某县自然资源局以非法占地为由对茶厂3名实际经营者岩某永等分别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6300余平方米，拆除地上新建3700余平方米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13万余元。

3人不服，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均被法院驳回。2021年某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同年5月，受某县人民政府委托，某县景迈山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参照“奖励补偿”政策与茶厂实际经营者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700余万元。岩某永等自行拆除部分违法建筑，经验收合格后请求兑现补偿款未果，向某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案涉及申遗工作，还涉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某县人民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检察机关查明，某茶厂占用土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某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但该局逾期处罚导致茶厂损失扩大；投资管理公司参照“奖励补偿”有违相关程序规定无法兑付。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基于信赖保护原则，茶厂拆除部分建筑的损失应得到补偿。

检察机关多次与某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磋商、协调、释法说理，推动协商形成和解意向。岩某永等与某县人民政府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建筑成本鉴定报告，就自行拆除的建（构）筑物建设成本补偿达成和解协议。

某县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某镇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坚持执法为民，全面提升执法质量。投资管理公司及时兑现了补偿款，岩某永等全心投入茶厂经营。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存在正当合理的信赖利益，要求予以保护的，应依法予以支持。检察机关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大局、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有效、及时、稳妥化解争议。

本报北京10月10日讯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规模稳步扩大

北京检察监督案件来源实现『一增一减』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怀柔某村村民韩大妈平时喜欢使用健身器材锻炼身体。不久前，韩大妈发现，村里年久失修的健身器材全部换成了新的，再也不用担心有安全隐患了，她觉得很欣慰。

韩大妈不知道的是，健身器材更新换代的背后，是怀柔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深度挖掘民生问题、主动作为，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成功推动该区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全面整改。

“大数据+检察监督”，如今已经成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创新开展检察监督工作的一项“利器”。据统计，今年1月至9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来源中，依职权监督、依申请监督、依移送受理的占比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依职权主动监督在全部案件来源占比已增长至近四成，而依法移送受理案件量已低于整体办案数量的一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二检察部主任王燕鹏表示，数据的“一增一减”彰显了首都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规模正稳步扩大。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今年6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检察+热线”合作机制 打造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的工作方案》，双方在常态化数据信息交换的基础上，建立起系统开展监督线索发掘、监督模块研发、监督效果评价等功能的数据信息应用机制，以此机制为核心内容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工作模式正式成型。

而早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市检察长会议上就已明确提出，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内涵更丰富、标准更高的法治新需求和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依托检察版“接诉即办”生成民生检察数据“富矿”，通过梳理研判执法司法高频问题，为靶向精准开展专项或者小专项检察监督提供需求指引，体现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要求。

“截至8月31日，我们今年已同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交换数据工单169类74万余条。”王燕鹏说，12345海量数据背后，是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北京市检察院把大数据应用充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部署推进“25+N”项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试用重点任务。其中，研发的“销假销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底层数据进行精准分类和系统分析，以数据筛选、碰撞、比对，实现对侵权假冒高发区域的精准识别和专项检查，推进开展集中查处侵权假冒专项监督工作。截至目前，已发现并向相关单位移送涉刑事追诉、行政处罚重点线索12条，协同查处3起侵权假冒商品违法案件，提前介入两起重特大制假售假团伙全链条刑事案件，法律监督以“我管”促“都管”的行权特色渐趋浓厚。

2018年6月，海淀区某房产中介公司报案称，公司财务系统服务器应用程序及数据突然被删除，多达9TB的数据消失导致系统瘫痪，公司紧急出资18万元恢复数据及重建系统。

“犯罪嫌疑人韩某因日常摩擦对公司不满，利用专业知识删除了大量关键证据，且拒不供认犯罪事实，导致案件缺少直接证据。”参与办理该案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杨程介绍说，该院依托电子数据审查室，引导鉴定机构对涉案电脑密码成功破解，并恢复底层数据、从海量数据中针对性检索出关键信息，有效还原了韩某作案过程，清晰构筑了完整证据链条。

“案件起诉后，审判机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指控，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这起‘零口供’案件的成功办理是集中专业检察技术人才，有效破解网络犯罪证明难题的生动体现，更是我们依法履职，守护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具体实践。”杨程说。

在开展涉体育健身器材专项检察监督行动中，怀柔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梳理出的127条线索进行实地走访和调查核实，共整理汇总出4大类问题，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

怀柔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晓峰告诉记者，依托“健身”“破损”“设备”“器材”“危险”等关键词检索比对，检察官们对12345热线梳理出的涉体育健身器材诉求进行了走访调查，共办理辖区内公共体育健身器材公益诉讼案件6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份，推动对全区16个乡镇（街道）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全面摸底和整改。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周欣：办案力求三个效果统一

【人物简介】周欣，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6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她曾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

□ 本报记者 张 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刑事审判中惩恶扬善、字字铿锵的“周铁面”，少年司法中慈眉善目、和蔼可亲的“周妈妈”——27年如一日，周欣奋斗在审判第一线，以过硬的司法能力、严谨的工作作风、真诚地为民情怀和清廉的职业操守，生动践行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

自1999年办案以来，周欣共担任主审及审判长审理案件2000余件，结案率达100%，无一错案，无一信访投诉，审判质效名列前茅。她先后主审、参审了赵富强等3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澳大利亚籍被告人赵某某境外故意杀人案、虞某某等十人合同诈骗巨额银行资金案、国际禁毒组织及公安部重点关注的张某等多人制造贩卖毒品案等一批大案、要案与社会关注案件。她视案件质量为刑事审判生命线，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常常为核实某一个关键证据，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前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深入了解鉴定勘查情况、到相关单位学习案件所涉其他领域专业知识等，务必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规范。

周欣办案努力追求三个效果的统一。她主审及担任审判长审理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撤率达80%以上。不仅如此，有的案件原被告之间原已调解结案，但作为原告的各方之间为赔偿款又起纷争，她遂召集各方再予化解；有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的要求，既牵涉她办理的刑事案件又牵涉民事、执行，她不厌其烦，反复协调；还有的案件，被告人家属甚至提出与案件无关但急需法院帮助的要求，在事无先例的情况下，她也多方联系帮助解决……被称为铁面柔情“欣法官”的周欣常说，只有“案结事了”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瑞芳：尽心助力平安社区建设

【人物简介】王瑞芳，1993年3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徐家汇派出所三级高级警长，南丹南村小区社区民警。被授予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上海市“最美信访干部”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获个人嘉奖13次。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余东明

“南村谁都能走，王警官不能走。”这是上海市徐家汇南丹南村小区居民早已达成的共识。多年来，南丹南村居民遇到难事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南丹南村小区社区民警王瑞芳。

南丹南村是回迁安置小区，王瑞芳来之前，楼道堆物、婆媳吵架，矛盾纠纷多，菜贩占道摆摊、乱发乱贴小广告，甚至还有赌博现象，110报警量居高不下。

王瑞芳敢于动真碰硬，他到任后的短短几年，南村面貌发生了逆转，消防、公共视频等安全设施相继到位，入室盗窃案逐年下降直至消失，居民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在王瑞芳的带动下，居民们还自发成立义务巡逻队，参与到社区平安志愿活动中。

今年疫情防控期间，每次居委会发放保供物资，年近花甲的王瑞芳和工作人员一起肩扛手抱，将物资及时送到居民家门口，忙得浑身湿透，居民赞不绝口。

“五一”假期期间，居民翁阿姨突发心梗，可救护车需要排队等候很久。在社区群看到求救信息后，几个曾经惹是生非的“问题青年”主动站了出来，表示愿意帮忙。王瑞芳紧急联系居委会干部开具了出门证，然后合力将翁阿姨抬上私家车送医救治，翁阿姨终于转危为安。

“王警官一直帮助我们，我们也要为他、为小区作贡献。”这几个“问题青年”暖心的举动令居民刮目相看，王瑞芳也感到很欣慰。

如今，组织上以王瑞芳的名字命名了社区警务室，徒弟小高也已跟随王瑞芳学习了一年多，这场维护城市安全、社区和谐的“接力跑”还在继续。

珠海中院首创行政法治圆桌会议机制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谢文思**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首次珠海市行政法治圆桌会议，与会人员围绕“行政程序司法审查研究”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据悉，珠海中院首创的行政法治圆桌会议机制，致力于构建法律共同体就行政法治问题研讨、交流、对话的平台，打造成对话协商、平等交流和知识共享的平台，凝聚共识、推进法治，助力珠海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市。

会上，珠海中院发布《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程序司法审查白皮书》及珠海中院十大行政程序司法审查典型案例；珠海市司法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指出了复议中发现的行政程序违法典型情形。部分行政机关代表交流了改进举措；横琴法律事务局澳方工作人员介绍了澳门有关行政程序制度。珠海市人大、政协、检察院代表从监督角度提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的要求。

珠海中院常务副院长王智斌介绍说，圆桌会议深化了多方联动机制，拓展了司法延伸作用，有利于将珠海行政法治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珠海市政府副秘书长袁学东表示，要以法治助力珠海全力以赴打好产业发展攻坚战，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行为，对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用青春的能动力和创造力激荡起民族复兴的澎湃春潮

上接第一版 强国有我新征程”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引发同学们的热议。

“以青春之我贡献伟大时代”“我们必须锐意进取、艰苦奋斗，不负党对青年的期盼”……直播平台上，学生们用这样的评论表达自己的思考与感悟。

参赛选手张冰堰说：“能够有这样的机会展示广大青年学子对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期盼和祝福，讲述新时代青年的理想与奋斗，是一件令人自豪的事情。”

时代的责任赋予青年，时代的光荣属于青年。这是与时代同频共振的新时代青年——

最近，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陆宁玥总是忙碌到深夜。作为学校团委机关报《复旦青年》学生骨干，拿出一期精彩的“党的二十大特刊”，是她目前最关心的事。

陆宁玥介绍，在学校老师指导下，她和同学们已经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特刊”策划，计划用72个版，呈现“大会报告全文解读”“复旦师生与他们的行走道路”“复旦师生与他们的青春时光”等内容。

“为做好这期特刊，我们用大量时间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广泛访谈奋战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乡村振兴、边疆建设等各条战线的复旦师生、校友。”陆宁玥说，“越是沉浸在这份工作中，就越心潮澎湃，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感到自豪。”

广袤的青藏高原，青春的绚丽之花同样为时代绽放。

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查阅党史学习资料……青海大学地质工程系学生闫筱勐每天都要抽出时间为自己“充电”。

“今年以来，学校开展了‘喜迎二十大主题团课’等系列活动，学院也组织优秀学员代表发言交流。”闫筱勐说，作为院系团总支副书记，自己在学习工作中更加深刻领会到，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练好扎实的基本功，用所学知识为雪域高原作出贡献。

民族复兴的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人生理想的风帆要靠奋斗来扬起。这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进的新时代青年——

今年3月，甘肃培黎职业学院健康管理学院学生王佳琳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如今已成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

“身为一名职业院校的学生，我立志要练就过硬本领，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在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人生中有所作为。”王佳琳说。

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

秋日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洋溢着青春的风采。

“我在北京迎二十大”祝福、“青春献礼二十大”平面设计大赛……围绕“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主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策划了一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学生争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

奋进新时代，青春正当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学生史荻薇话语铿锵：“太空探索永无止境，青年的奋斗也永无止境。我要把个人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中，认真学习航天知识，弘扬航天精神，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上接第一版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广东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内容，为港澳居民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置业以及生活提供便捷优质法律服务，交出写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民生答卷。

推进法律服务规则“软联通”

“根据当事人需求，在香港地区适用内地庭审模式可以给当事人带来最大程序便利。”香港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主席、首席仲裁员萧咏仪在审理完一宗标的额达2500万元的投资纠纷案件后说。前不久，这宗涉港商事纠纷在香港通过适用广州仲裁委员会“3+N”仲裁庭审模式得到解决，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

涉港涉澳民商事纠纷能够通过内地仲裁程序解决，得益于广东省司法厅大力推动的粤港澳法律服务规则“软联通”。

据了解，近年来，广东省司法厅牢牢把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这一关键，深化三地法律服务领域合作。比如，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建立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自2019年以来，三地法律部门轮流牵头召开3次联席会议，分别就调解、仲裁、律师、法律培训等10个项目议题进行商议和推动实施，以小切口推动法律服务规则对接，积极探索“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多样化实现形式，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业协同发展。

在仲裁领域，广东省司法厅指导“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珠澳跨境仲裁合作平台”等进一步发挥作用，推动粤港澳三地仲裁规则衔接，支持仲裁机构持续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

在调解领域，广东省司法厅联合港澳相关部门成立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发布大湾区调解员“两项标准”，开发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小程序；指导大湾区内地九市司法局引导、支持、规范辖区内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

“在一小时生活圈下，越来越多的港澳居民选择定居湾区城市，难免会有一些矛盾纠纷随之而来。”广东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副处长严德祥表示，由于不熟悉内地司法调解机制，不少港澳人员面对纠纷往往不知如何处理，因此，实现三地调解员的融通发展是大湾区调解行业的工作重点。

助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今年是陈丽芳担任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第8年。作为首位港澳籍女性陪审员，陈丽芳也是首批到内地投资经商的港商，在国家发展进程中，她既是参与者也是受益者。在她看来，拓展港澳人员参与司法渠道，既能进一步提升内地涉港澳纠纷的司法公信力，也有助于增强港澳企业家对营商环境的信心。

据了解，2014年11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推动在全国首创港澳籍人民陪审员制度，陈丽芳等5人成为首批广州市获得任命的港澳籍人民陪审员。

近年来，围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广东省司法厅不断推进制度创新，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制度供给，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强发展动能，更好服务保障“一国两制”新实践。

比如，着眼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出台《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持续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条例、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立法进程。

珠海市司法局推动出台《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这是内地第一次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实现香港和澳门建筑工程领域专业企业和专业人士在内地直接提供服务，在探索内地与港澳“资格互认”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深圳市司法局与前海管理局积极沟通，推进前海合作区条例、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前海管理局暂行办法“两条例一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配合深圳市人大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立法工作，助推深港在河套联手打造“科技自由港”。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